

1637 年英國人在澳門的活動

湯後虎*

在1840年以前，澳門是葡萄牙人乃至當時世界瞭解中國的窗口，正如法國學者佩雷菲特（Alain Peyrefitte）所說：“在這座中葡共管的都市裡，遠東和西歐的兩種文化交融在一起，它成為歐洲商貨公司和傳教士的‘大本營’。在將近兩個半世紀裡，澳門一直作為銜接兩個世界的緩衝地。”⁽¹⁾英國作為一個後起的殖民國家，在17世紀中期才開始來到澳門，然而後來居上，逐漸進入了澳門，將其作為侵略中國的基地。以往研究澳門問題時多以中葡關係為主，本文將以1637年韋德爾船隊到澳門為主線探索明末英國與澳門的關係。

1637年英國來華貿易主體的變化

英國人最早來到澳門是在1635年。這一年，果阿總督德·林阿雷斯（Count de Linhares）同東印度公司簽定了停戰協定：英國人可以在印度與葡萄牙人的各商館進行貿易，同年葡萄牙總督特許東印度公司的一艘船向中國航行，那艘船就是“倫敦”號。此行專門為了將四十萬公斤黃銅和大約一百尊鐵鑄的大炮載回果阿。⁽²⁾這份協定表面上對雙方是公平的，其實它的內容很難在現實中執行。葡人祇是想利用這個協定來防止英國同荷蘭的聯合，並可以利用英國人的船隻恢復果阿同澳門之間的交通，因為荷蘭人當時還不敢對英國船隻進行搶掠。對於英國人來說，東印度公司可以將“倫敦”號租給葡人，並借此機會首次駛往澳門，這使他們看到了對華貿易的曙光，但這種喜悅很快就化為泡影。

1635年東印度公司的“倫敦”號在果阿載貨時受到熱烈歡迎。在果阿的葡人知道此行比較安全，都渴望提供貨物，有些人甚至把自己妻子的貴重飾物買掉，人們將此次恢復的貿易機會譽為“彷彿是一次大赦”⁽³⁾。但澳門葡人害怕英國人到來會破壞自己的貿易，所以他們編造各種藉口加以拒絕，如澳門葡人祇是名義上隸屬於葡印總督的統治所以即使是葡印總督的命令如果危害到他們的利益，他們也會加以阻止。因此，東印度公司祇是同中國人做

成了幾筆生意，並建成兩間小屋以期待來年再來進行貿易。

這次失敗給英國東印度公司帶來最嚴重的影響是，他們對東方貿易的獨佔被打破。東印度公司成立後，在英王的特許下壟斷了好望角到麥哲倫海峽之間的貿易，任何沒有得到公司允許而在此區間進行貿易的人或公司都被認為是非法的。此次航行的失敗使英王查理一世對東印度公司表示十分不滿，認為其“既沒有按約在各口岸安排好貿易，也沒有在各口岸建立防守或堅固據點，以保證和鼓勵後來者在該處從事貿易”；同時由於這種疏忽，國王本人沒有從這個貿易中得到好處。⁽⁴⁾於是，查理一世給英國私商頒佈特許狀，允許其到印度果阿、馬拉巴爾（Malabar）各地以及中國和日本沿海進行貿易。這樣，東印度公司對東方貿易的獨佔就被打破。1635年葛廷爵士（Sir William Courteen）、基納斯頓（Thomas Kynaston）、邦內爾（Samuel Bonnell）以及其他人士組成葛廷聯合會（Courteen Association）。這個協會派出以韋德爾（Capt. John Weddell）為船長，以蒙太尼（Nathaniel Mountney）為私商的首席代表，率領船隊遠航中國。這支船隊裝備有四艘船：龍號（Drong）、太陽號（Sunne）、凱瑟琳號（Catherine）、殖民者號（Planter），另外有輕帆船安妮號（Anne）和“發現”號（Discovery）。船隊於1636年4月14日離開英國開往中國的航程。查理一世為了此行，專門寫了給尼

*湯後虎，廣州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

德蘭東方聯合東印度公司代理人的推薦函和致果阿葡萄牙總督以及澳門總督的信函各一件。

從英國對華貿易主體的多元化中可以看出英國在打開對華貿易上的迫切性。中國作為當時世界上最發達的封建國家，它自給自足的封建經濟不但能提供為國內貿易和人們生活的產品，而且它所生產的製造品已經超出了農村家庭工業的財力或農民的需求。正如赫德爵士（Sir Robert Hart）在一百年之後寫道：“中國有世界上最好的糧食，米；最好的飲料，茶；以及最好的衣著，棉、絲和皮毛。”⁽⁵⁾ 這些都是西方人夢寐以求的商品，這些商品在運往歐洲後會給他們帶來鉅額利潤。

雖然英國對華貿易主體發生了改變，但他們為了打開別國大門而使用的手段卻沒有改變。西方國家在向外進行殖民擴張的時候，以軍事征服為基礎。中國的封建王朝在國力比較強盛的時候，將對外貿易納入到朝貢體制當中。隨着國運式微，閉關政策就取代了對外開放的政策，但是對外來殖民活動仍然進行堅決的打擊。1637年韋德爾船隊來華時，明朝正忙於國內戰爭，無暇顧及對外貿易，祇是將對外貿易統統地放在澳門，以澳門為屏障，避免因對外貿易而禍及廣州。在明政府對貿易的冷淡態度使韋德爾所期待的對華貿易成為遙不可及的事情後，韋德爾便露出了殖民者的本來面目，企圖以武力打開對華貿易的大門，結果被明朝打敗，而且還給以後中英關係的發展帶來了巨大的影響。

1637年韋德爾船隊來華的過程

對於韋德爾船隊的此次航行，《明清史料》乙編所收《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以及隨同韋德爾一起航行中國的英國旅行家和商人的彼得·芒迪（Peter Mundy）留下的日記，提供了較詳實的記載。我們可將中外史料加以對比分析以恢復歷史的本來面目。韋德爾船隊此次航行在中國停留的時間比較長，而且整個事件涉及中、英、葡三方，所以要完整地記述整個事件的過程就比較複雜。我們可以將其分為三個階段進行闡述。

第一階段：英國船隻到達澳門，並滯留澳門海面，試圖在澳門進行貿易。

在這一階段，英國人沒有同中國人發生衝突，所以有關的中文資料比較少，而對這段時間裡發生的事件，芒迪的《遊記》記述得比較清楚，我們可以以他的記述為主來進行論述。

1637年6月27日，韋德爾船隊到達距澳門約3里格的地方拋錨，並用英國人的禮節向葡萄牙人敬禮。不一會兒就有一隻葡人的小船靠過來，警告他們不許向前行進，直到有澳門總督的命令為止。⁽⁶⁾ 第二天，蒙太尼（Mr. John Mountney）、魯賓遜（Mr. Thomas Robinson）和彼得·芒迪（Peter Mundy）乘坐駁船帶着英王和韋德爾的信件到達澳門。英王信件的主要內容是：由於同西班牙國王和印度總督特別友好的關係，以及在他們之間簽訂的和平條約，決定派韋德爾船隊帶着書信去澳門以顯示我們接受和遵守彼此之間業已簽定的條約，希望在商業上給他們自由貿易的權利，如果需要的話，請給他們一些必要的物質支援。⁽⁷⁾ 韋德爾船長寫給澳門總督的信主要內容有：韋德爾說自己親自參加了1635年葡萄牙同英國人簽定的條約，根據條約內容英人獲得在果阿、馬六甲等地自由貿易的權利，希望他們遵守條約，給予英國人在澳門同樣的權利。⁽⁸⁾ 葡萄牙人給予他們以熱情的接待，並把他們一行安排在澳門居住，至於通商事宜待到以後再定。

對於是否讓英國人在澳門進行貿易，葡人處於兩難境地。國勢已衰的葡萄牙要對抗氣勢洶洶的荷蘭人的進攻就必須聯合英國人，以避免英、荷兩國聯合。所以，在倫敦號走後，果阿總督根據葡王敕令，指示澳葡當局：“在減少同英國人貿易往來的時候，避免同英國關係破裂，若英國船隻遇險或英國人遭難時可提供幫助。”⁽⁹⁾ 但英國人的到來，會變成葡人在中國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正如澳門總督和議事會向在珠江口韋德爾船長抗議中所說的：“你們將船停在河口試圖同中國貿易，這對我們十分不利，因為這是一個我們賴以維生的港口”，“你們來到珠江口最大的好處，就是能處理你們所帶來的商品，而這將會損害我們已經存在了九十多年的貿易。”⁽¹⁰⁾ 不僅如此，還會影響澳門與日本的貿易。葡人認為，如果英國人獲准在澳門貿易，他們必然會奪走其與日本的貿易，這是葡人非常擔心的。因

為強大的荷蘭人封鎖了馬六甲海峽和果阿，使得以前葡人獲得鉅額利潤的澳門至果阿以及里斯本的航線中斷，剩下的澳門與日本的貿易就成為澳門的重要支柱。如1636年號稱對日貿易衰敗期，由長崎到澳門之船猶載有2,350,000兩銀，佔貿易全盛時期輸出白銀額的二分之一。⁽¹¹⁾這對澳門本已衰落的經濟無疑是雪上加霜。所以，“要避免與之發生交易或讓英國人在澳門久停，也不許把船隻出售給英國人”⁽¹²⁾。

葡人於是一方面對在澳門海域的英國船隻加強戒備。據芒迪記載：“有一些來自澳門的船隻被派來禁止其他的船隻靠近我們，祇能在我們附近來回遊弋。”⁽¹³⁾另一方面，給英國人回信闡述不能允許他們來澳門的理由。在給英國國王的回信中提到：“對於英國和印度果阿之間簽訂的和平條約，由於來澳門的葡萄牙船延期，所以還沒有得到消息，如果沒有西班牙國王印度總督的命令，我們無法擅自作出決定，祇能在力所能及的方面給你們幫助。”⁽¹⁴⁾在給韋德爾船長的信中寫道：“1635年英國倫敦號來到澳門，雖然有總督的命令和頒給的執照，還是對這個城市造成了巨大的危害，因為這個城市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中國人，而中國人不希望一個陌生的民族來到澳門。”⁽¹⁵⁾在拒絕英國人的同時，為了不使雙方關係破裂，葡人給與英國人在生活上必要的補給：6月29日葡人從城裡送來了一些新鮮的禮品，有牛肉和一些水果。⁽¹⁶⁾另一方面，在中國人面前破壞英國人的形象，他們對中國人說：“英國人是強盜，他們祇會搶劫和破壞，不能給你們帶來金錢和商品。”⁽¹⁷⁾

英國人一面等葡人消息，另一面在7月12日晚上派遣安妮號去尋找通往廣州的航路，試圖獲得同中國人進行貿易的機會。7月15日，他們碰到一艘運送貨物到廣州去賣的船隻，通過手勢交流，船上的漁民指給他們去廣州的航道。7月16日他們來到Lampton的地方，並在那裡受到善待，7月18日遇到來自廣州的船隊，他們要求英國人拋錨停止前進。但是他們卻驚奇地發現在船上有一個葡人Negroes，他在充當英國人和中國人之間的翻譯。一開始中國官員對英國人的到來表示非常憤怒，後來當英國人提出希望能在澳門像葡人一樣地居住和貿易並願意承擔各種義務時，中國官員表示，如果他

們的船隻不再向前行駛，蒙太尼（Mr. John Mountney）、魯賓遜（Mr. Thomas Robinson）可以和他一起去廣州討論有關貿易事宜。7月19日他們來到距離廣州五里格的地方。這時消息似乎已經傳到廣州，那裡的人都很害怕。從海道那裡傳來消息說，如果他們不再向前行駛，他可以向上一級官員申請允許他們貿易的執照。韋德爾說，如果能被允許在澳門進行貿易，同意不再進入珠江。⁽¹⁸⁾6月22日他們再次回到停在澳門的英國船隊當中，等待去日本的船隊離開後進入澳門進行貿易。

等到7月23日，去日本的船隊在載滿貨物離開澳門駛往日本後，英國人看到了貿易的希望。但是，澳門總督卻藉口沒有他們的上司西班牙國王和葡印總督的允許，他沒有權利讓英國人到澳門進行貿易。而且中國人也不允許別的民族同他們進行貿易，就連同屬於西班牙國王的西班牙人，也被禁止去澳門貿易，並且還提醒英國人注意，中國人正在試圖向他們發起攻擊，而且在澳門也沒有貨物用來貿易。⁽¹⁹⁾英國人很清楚這些都是葡人的藉口，他們的真正目的是害怕自己的貿易被英國人搶走，於是英國人準備離開澳門到廣州去貿易。7月30日英國人開始離開澳門，沿澳門的東海岸向廣州前行，準備自己探索與中國貿易的可能性。

第二階段：英國人向廣州航行並與明朝發生衝突。

英國人向廣州航行引起中國政府的注意。在從8月1日到12日與中國發生第一次武裝衝突的這段時間中，中國政府的態度主要是：要求他們停在原地，一直等到廣州官員同意才行。在經過長時間的等待之後，英國人認為：中國人祇是拖延時間，目的是利用這段時間來加強自己的力量。⁽²⁰⁾於是在8月12日，派小船探測水道，結果遭到城堡裡的中國軍隊三次攻擊。⁽²¹⁾英國人也不甘示弱，趁着漲潮駛近炮臺，用四艘船將炮臺圍住，開始攻擊炮臺。戰鬥進行了半個小時，英國人佔領了炮臺。英國人登上炮臺，掛起英國國旗，並將大約四十門小炮作為戰利品搬到船上。⁽²²⁾這是中英之間第一次武裝衝突。為此，《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記載曰：“紅夷揚帆，徑欲入省，銃臺官兵放銃堵禦，打死夷人數名，夷船泊回南灣。”⁽²³⁾

這次正面衝突發生後，明朝政府開始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為了應付英國人可能發動的再次進攻，明朝從兩方面進行準備。一方面，“堅壁以待”。總兵陳謙在“龍穴海面攔進省船隻，在蛇西海面攔截出海船隻”。另一方面，命通事李葉榮帶夷目二人進省，以“嚴諭即刻開洋”。8月15日李葉榮到英國人那裡，他的到來對後來事件的發展產生了重要影響。他在離開後的所作所為，我們可以從芒迪的日記中清楚地看到。他來到英國人的船上說：他帶來了廣州大官的保證，如果他們答應將繳獲炮臺的炮及其它的東西歸還，他就可以通知總兵，在約定繳付跟葡萄牙人相同的稅額後，就可以自由貿易。⁽²⁴⁾英國人信以為真，就派兩個英國人蒙太尼（Nathaniel Mountney）和魯賓遜（Mr. Thomas Robinson）陪同他回廣州。19日夜兩位英國商人很高興地回來並說受到總兵的熱情接待。

為了防止英國人繼續向前航行，中方在加緊備戰的同時，再次派李葉榮前往英船“擎牌曉諭惕以利害”，8月21日並帶去總兵和海道的信件。李葉榮將信譯作：“由於葡萄牙人拒絕英國人在澳門給予貿易方便，而他們又願意繳納皇上的稅款，所以明朝政府將給予英國人在國內進行任何商品買賣的自由，並指定三處地方作為船隻的碇泊所。此外，明朝政府還任命李充當英國人在華貿易的經紀人，並且帶兩三個英國人去廣州採辦他們所需要的商品。”⁽²⁵⁾然而，這封信的真實內容卻是：“在允許進入內河之前必須將此事向上級——總督和巡撫——請示，未得他們的部票，船隻是不能進行貿易的；命令紅夷船隻立即起錨駛出外海。並且嚴厲警告：如爾等膽敢損壞一草一木，余必下令士卒殲滅爾輩，使爾等片帆不留，則爾等後悔莫及，罪無可赦。”⁽²⁶⁾8月24日，英國人跟隨李葉榮來到廣州，首先付了10,000里亞爾（Reals of eight）作為慣例和義務，然後開始購買商品。⁽²⁷⁾韋德爾對此很高興，所以在收到澳門葡人的抗議時，表現得不屑一顧，認為“你們的真正目的，是要我們放棄正在進行的這項利潤豐厚的貿易。這塊土地不是你們的，而是中國國王的，為甚麼我們要等你們國王和印度總督的執照呢？”⁽²⁸⁾

我們祇要將中英雙方的史料加以比較就不難發現，中英之間的矛盾激化和李葉榮有着密切的關係。很顯然，李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歪曲了明朝對英人的政策，隱瞞了此行的真實目的，並且給英國人以錯誤的信號，最終造成了雙方衝突的加劇。

明朝對英國人發動火攻的直接導火線是：8月30日英國人藉口有颱風，向上行駛將近兩里，來到老虎島（Tayffoo），並且一直停泊在那裡。那裡肯定是珠江口了，因為“那裡的水新鮮而且很甜”⁽²⁹⁾。這在韋德爾看來是很正常的，但對於明朝來說無疑是一種挑釁。於是在9月10日晚（七月初二晚一更時分）明朝對韋德爾的船隊發動火攻。五艘中國船載着柴火，“各俱舉火，適值北風下潮甚急，火勢難以逆攻，不能及船”⁽³⁰⁾，英國船隻將纜繩斬斷得以逃脫。火攻失敗後，明朝政府一方面“速發各寨年久兵船，並發火藥及鐵鍊以圖再舉”；另一方面，命令“官兵上下把截，斷其接濟，絕其汲道”。英國人遭到火攻後，派人向中國方面要回在廣州的商人和所帶的金錢。中國也有資料可以證實。初九日據把總何忠等報，有夷船一隻，夷鬼三名，棹入木棉州，將白旗招船講話。據夷人說，初二夜官兵放火燒船，我日夜驚惶，又斷汲道，不容取水，即欲回國，奈先因通事到船，偷付銀錢，夷目入省，不意日久音信不通，惟恐人財兩失，今開船之際不敢隱瞞，乞追還我，即開船回國，永不再來。如不還，今雖開洋，終不回國。⁽³¹⁾在等待幾天沒有回應後，9月18日，他們決定採取最後的方法，即用武力去破壞，認為祇有這樣才能使他們的要求傳到廣州的大官那裡，他們在廣州的商人和財產才能被歸還。⁽³²⁾於是他們攻擊當地許多村莊，並大肆掠奪。據中國史料記載：六月二十日“夷船四隻各帶鐮艇，暗藏大銃，乘夜突入白沙海面，官兵捨命對敵，各有損傷。”⁽³³⁾對於英國人的拚死頑抗，明朝準備調集重兵加以圍剿。英國人見無法取勝且明朝援兵不斷到來，被迫於9月27日離開，來到了距澳門4里格處，向澳葡當局提出抗議。

葡人在此期間主要是觀察事態的發展，當事情朝着有利於英國人的方向發展時，他們向英國人提出抗議：“我們在這裡必須依靠中國人，不僅在一

些重要的事情上，而且在每天所需的食品和我們賴以生存的商業上。因為我們生活的土地屬於中國的國王，每個對這塊土地心存羨慕的人都將會給我們帶來巨大的損失和困難。1635年，倫敦號有印度總督頒給的執照，給澳門的葡萄牙人運來物品和商人，並且停留在距澳門很遠的地方，卻給這個城市帶來了巨大的損失，何況你們沒有國王和印度總督的命令……並且你們的船來到這個地方對中國人來說這是最大的罪。”⁽³⁴⁾他們通過賄賂中國人來阻止英國的貿易，“祇要不同英國人做生意，就會給中國官員大量的金錢和承擔一些其他新的義務，並會提供武器來幫助中國人攻擊英國人。”⁽³⁵⁾

第三階段：英國人再次到澳門以及事件結束。

明朝“既失利於銃臺，繼又失策於舉火”，“且夷迫門庭，群情皇駭”。於是兩廣巡撫葛徵奇“移就廣州城審機察勢”，他認為：“紅夷突如其來，遷延時日，總為提掇線索之人。”此“提掇線索之人”乃李葉榮。他“敢於觸禁私通以接濟牟利”，事情敗露後，他“復冀以密報收功”。此事發生在9月21日：明朝的大號船捕盜林芳得通事李葉榮密報：“有紅夷頭目三名僱船一隻私帶夷貨入省，芬等將船攔阻，……盤得乳香、木香共一百五十包。”當時海道鄭觀光將此事移交布、按二司知會及行廣州府同知解立敬密查，結果發現乳香是李葉榮“裝運入省以為換貨之資”，並“攜夷人以貿易者及盤詰事露，故赴省以密報居功”⁽³⁶⁾，於是李立即被收審押回廣州府監候。

葛徵奇認為，在除去李葉榮以外，英國人來廣州並與明朝發生衝突還有更深層的原因，那就是：英國人“既不肯俯首而受澳之愚，又欲攘肩而爭澳之利”。而葡人無力抵抗英國人，他們便採取一種間接手段，讓英國人與明朝的矛盾激化，而後“袖手以坐視成敗”。葛徵奇在考慮到這些因素後，認為解決此事的最好的辦法就是“伸法柔遠為第一要義”。“伸法”包括三個方面，一是對內嚴查同英國人相勾結的人：“乳香、木香買自何人，酒米糖姜賣自何人”，“內奸勾引實繁有徒，該道研訊追究”。其二，對於澳葡當局“仍市之舊，還澳之嘗，並且五夷何目何名並飭澳夷具領查報”。“柔遠”主

要是針對英國人的。葛徵奇認為“五夷羈留內地，艘尚漂泊外洋，戎心易起，狼性難馴，若不速將夷目交割濠鏡澳，恐嚴法追剿激變地方”，更嚴重的是不能讓英國人在海上造成“內外勾連變生肘腋”的狀況。所以“即凡英人半苾鏗半縷悉令給還而亟趣其歸”。⁽³⁷⁾

於是，葛徵奇一方面催促海道審訊李一案。查得英商原來到廣州所帶銀錢共計38,000文，除去買糖姜酒米4,000文，又買糖貨8,000文，還有銀錢26,000文。通事李葉榮原領14,000內，李葉榮宅原領銀錢12,000文，以上共計38,000文，逐一驗收，銀錢裝載回船。⁽³⁸⁾另外英國人所帶貨物也一一查清並交英人收領。另一方面，由市舶司呈報，市舶司官員同香山和香山寨的差官到澳門，與提調、備倭各官一道“喚令通事、夷目、攬頭”到議事亭宣諭，督促葡萄牙人到省具保領人。

英國人到了澳門海域後，送一封抗議書給澳門總督和議事會，指出“(葡人)禁止我們進城，並派專人看管。我們在得不到結果的情況下，離開澳門到達珠江口，並且打開了同中國人的貿易大門，但是你們卻使用陰謀來阻止，我們有足夠的證據證明你們幫助中國人對我們發動火攻。因此，你們要使我們被扣押在廣州的商人安全返回，並賠償我們此行的損失，然後我們將和平地離開，否則我們將使用武力奪回我們的東西”⁽³⁹⁾。9月29日，澳門總督多明戈斯·達·卡馬拉(Domingos da Câmara)派巴托洛梅烏·德·羅伯里多(Bartolomeo de Roboredo)捎口信給英國人，稱英國人解釋他們的抗議有悖於事實，並建議英國人放棄使用武力解決商人們的問題，並表示，儘管有很多困難，他們仍然將派人去廣州讓中國人放回英國商人以及其所購買的貨物，葡人將購買英國人手中的商品以補償他們此行的損失。⁽⁴⁰⁾10月8日巴托洛梅烏·羅伯里多再次到英國人船上要求英國人放棄使用武力，改用謙卑的稟貼請求明朝釋放在廣州的商人並取回他們的款項及貨物，韋祇得表示同意。於是葡人就以調停者的身份去廣州同中方進行談判，其結果是，葡人代替英國人同明朝政府簽定了一個協定：“我們進入中國內地的種種行為，是由於我們對中國法律

的無知。我們相信中國國王對於遠方來人是仁慈為懷並予以寬大的”，並表示“今後將遵守中國律例，永不違反。如果再犯甘受明朝官方和澳門城市的任何處理”⁽⁴¹⁾。於是，11月28日被囚禁在廣州的英國商人獲釋回澳門。

英國人答應將葡人和他們的貨物通過英國人的船隻帶到印度，這引起澳門當局的不滿。恰巧英國人的長期逗留也引起了新任兩廣總督張鏡心的注意，他斥責澳門當局“愚弄紅夷貪勒貨物”，命令他們“立促紅夷開發”。於是葡人藉機督促英國人離開：“新來到廣州的官員命令讓你們立即離開。”⁽⁴²⁾ 12月27日，韋德爾率領船隊離開中國沿海回國。至此，1637年英國韋德爾來華才告結束。

在明朝的最後幾年，英人也到過幾次澳門，他們或是將其作為遠航日本的一個中途停泊點，或是因為明末農民戰爭的破壞難以買到貨物而離開。

明末英國人來華失敗的原因

雖然澳門由葡人租賃居住，但是澳門的主權仍然在明朝，居澳葡人每年向明朝官府交納地租500兩，“自香山縣徵之”⁽⁴³⁾，明朝並且有一套完善的管理機構進行有效管理。所以英國想奪取澳門，所涉及的關係就比較複雜，必須綜合中、葡、英三方的具體情況加以分析。

第一，16世紀末17世紀初西歐殖民國家的實力此消彼長，出現了多國爭霸的局面。傳統的殖民強國西、葡開始衰落。英國於1588年擊敗西班牙“無敵艦隊”開始稱霸海上，逐漸打破了西、葡對亞洲和美洲的殖民壟斷。但西、葡兩國仍然擁有大量殖民地，每年可以從那裡獲得大量財富，實力仍然比較強大。1622年荷蘭人試圖以武力奪佔澳門，最終以失敗告終。而以英國當時的實力也不足以給對方以致命的打擊。當時，包括國會批的稅收在內，英國王室的歲入不過300,000英鎊，王室和政府的一切費用都從中支出。據估計擊敗西班牙的費用需160,000英鎊。⁽⁴⁴⁾ 另外，西班牙和葡萄牙在1580年合併，英國對葡萄牙殖民地實施佔領必須考慮西班牙人的利益。

英國人在爭奪澳門的過程中還必須面對新興殖民國家荷蘭的挑戰。荷蘭在擺脫西班牙人的殖民統治

後，資本主義經濟迅速發展，享有“海上馬車伕”之稱。因為“西班牙、葡萄牙兩國壟斷了來自東方的商品，要獲得它們就不得不親自前往原產地搜購。”⁽⁴⁵⁾ 於是，荷蘭人就投入對東方的殖民爭奪。1602年荷蘭人組成了荷蘭東印度聯合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1619年在巴達維亞設立總督，逐漸稱霸海上。當英國東印度公司到東方群島尋找貿易據點時，東印群島已經被荷蘭人所控制，他們有十二艘船的艦隊常駐東印。荷蘭人消滅了英國人設在摩鹿加群島之安波那島上的一個貿易場所，這使得英國必須同時面對西、葡、荷三國的競爭，而且荷蘭成為其主要的競爭對手，英國在競爭中處於下風。所以，英國人最終選擇同葡人合作開展對華貿易。

第二，英國人當時的殖民重點不在中國而在北美和印度，英國每年可以從那裡獲得鉅額利潤，打開中國市場就變得不再迫切了。17世紀英國在北美大陸的殖民迅速發展並富有成效。到17世紀中葉，英國在北美大西洋沿岸建立了13個殖民地，人口達250,000人，擁有繁榮的農業、商業、漁業經濟，並開始有製造業。另外，同印度的貿易也給他們帶來大量利潤，例如：胡椒在印度每磅兩便士，而在英國賣20便士，丁香每磅9便士，在英國是6先令，生絲7先令到英國後價值20先令，如果將此類物產運往西北歐贏利將更為豐厚。

此外，英國人在印度的地位並不穩固，還不能以它作為進攻中國的基地。1613年英國人被允許在印度蘇拉特設立商館進行貿易。印度之所以允許其通商，主要是想利用英人對抗葡人，英人必須照章納稅。1618年東印公司少數冒險家曾嘗試用武力擴張公司勢力，封鎖了莫臥兒王朝的港口，抓捕印度商船。此舉激怒了奧朗澤布皇帝，他一氣之下，要將英國人統統趕走，公司不得不交還所奪商船並賠款求和。⁽⁴⁶⁾

第三，英國早期侵佔殖民地的手段是軍事進攻和賄賂政府官員交替使用。當時明朝是一個中央集權國家，能有效地對地方進行管理，沒有給英國人以施展手段的空間。1637年韋德爾船隊到達澳門時，遭到葡人的阻止，於是決心使用賄賂、詭計以及各種手段來達到目的。⁽⁴⁷⁾ 他們在同明朝政府的交

往中物色到的對象是通事李葉榮。但是中方果斷的雙管齊下的政策最終使英國人“去歸於澳，中國之法與仁兩盡也，而夷心折也”。英國人的賄賂手段至此以失敗而告終。

第四，“中國人和葡萄牙人聯合到一起，為了盡可能快地將英國人趕走。”⁽⁴⁸⁾對於英人的東來，澳門的葡人處於矛盾之狀況。要對抗荷蘭人，就必須在商業上作出讓步，以取得同英國人聯合。但英國人來到澳門卻成為其商業上的競爭對手，而且英國人確實有迅速奪走葡人貿易的野心，所以，葡人極力阻止英國人在澳門貿易，挑起中、英之間的衝突，然後“袖手以觀成敗”。葡人知道英人不會輕易離開的，肯定會擅自闖入珠江要求貿易。明政府為了防止外國人危害地方，將外國對華貿易限制在澳門，然後對澳門嚴加防守，對擅自闖入者給予嚴厲打擊，所以英國人勢必與明朝發生衝突。當衝突發生後，葡人以調停者身份出現，將被押在廣州的五名英國人領回，最後英國人在明朝的壓力下不得不離開回國，葡人從而達到了利用明朝政府達到抵抗英人的目的。

明朝之所以允許葡人入居澳門，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使澳門成為香山的屏障。南海人霍與瑕曾指出“香山海洋得澳門為屏衛”，如果將澳夷遷走，那麼這一地區就由廣東官府來自籌戰守⁽⁴⁹⁾。因此到了明末，更加注重使用“以夷制夷”的政策，所以他認為：“夫紅之離志於澳已成矛盾，澳安則紅安，紅安則中國安，計莫若以漢禦澳，以澳禦紅，仍市之舊還澳之嘗，而後夷與奸之局破，而後紅與澳之局亦破。”⁽⁵⁰⁾最後，明朝成功地阻止了英國人來廣州貿易。

第五，英國人失敗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從17世紀起，中國各地連年發生嚴重的自然災害，明王朝的國勢更是日趨末落，到1641年後，明末農民大起義已成燎原之勢，在北方明朝與清兵發生激戰，戰火燒遍了大半個中國。在這種形勢下，生絲、絲綢等出口商品的生產受到很大影響。韋德爾沒有得到主要的中國商品，購到的貨物僅包括糖和乾薑，後來發現蘇門答臘和印度比廣州的便宜。至於中國的產品，祇有大約20-30噸……絲織品、瓷器和乾薑等，而英國所需的茶葉則一盞司也沒有得到。所以此次投機的成功不過是象徵性的，亦即和中國貿易

還沒有開始。⁽⁵¹⁾因此，英國人很難買到所需的商品，並且他們的商品也很難在中國找到市場，韋德爾船長（Captain Weddell）1637年的遠征並沒有賣出一件英國貨，祇是拋出了八萬枚“西班牙銀圓”。⁽⁵²⁾

結語

“英國人這次航行是不成功的，當他們離開的時候，仍然大量的金錢沒有投資出去。”⁽⁵³⁾這是對英國人此次來華比較準確的概括。英國人開始瞭解澳門同中國之間的關係，認識到“葡萄牙是唯一被允許能同中國貿易的海外國家”，但是澳門的主權仍然屬於中國，任何外國人來華貿易都必須得到中國當局的同意才行。例如，1635年‘倫敦’號在葡人的名義下來到澳門，結果這個城市被罰款，因為他們的疏忽而允許英國人到澳門來。⁽⁵⁴⁾

此次事件也反映了中葡之間的關係發生了一些微妙的變化。隨着葡萄牙國勢的衰落，澳門的葡人幾乎得不到國內的支持，為了抵禦英國人在商業上造成的威脅，他們不得不依靠明朝政府以保住在澳門的特權。這充分說明，明政府仍然掌握着澳門主權。而這時明朝的對外政策以防為主，將對外貿易限制在澳門，以免外夷同內地奸徒勾結造成危害，所以英國人在澳門受到葡人的阻撓後，企圖以武力獲得直接對華貿易權，遭到明朝的嚴厲打擊是必然的。但明朝政府也“恐嚴法追剿，激變地方”，因此在打敗英國後，“以伸法柔遠”作為解決事件的宗旨，使事件得到順利解決。但這次事件也反映了明朝在具體政策執行中存在許多漏洞，譬如在英國來到澳門後將近一個月的時間中，祇是在7月15日，“三名澳門檢查官和一名駐澳的中國官員陪同來自廣州的大官到英國船上進行了檢查，並詢問了船上的人數、軍火、貨物以及所帶款額的多少”⁽⁵⁵⁾，沒有對英國人到底能否在澳門或者廣州進行貿易作出明確地答覆，以致後來發生中英之間的衝突；其次，對有關負責澳門事務的人員控制不力，出現了內外勾結的局面。此外，英國人此次航行的另外一個重要影響是：“在中國人的眼裡，英國人同第一次來到中國海岸的荷蘭人一樣生性好鬥，都被稱為‘紅毛’”⁽⁵⁶⁾。對以後中英之間關係的發展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註】

- (1) 佩雷菲特 (Alain Peyrefitte)：《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北京，三聯書店 1993 年，頁 51。
- (2) 張天澤著，姚楠、錢江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1988 年，頁 161-62。
- (3) Fredrick Charles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First Edition 1894; Second Impression, Frank Cass & Co. Ltd, 1966, Vol 2, p. 248.
- (4)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1 年，頁 16。
- (5) 格林堡著，康成譯：《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商務印書館 1961 年，頁 4。
- (6) Peter Mundy,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Travels in England, Western India, Achin, Macao and Canton River, 1634-1637*, Hakluyt Society, 2a Series, Vol. XLV, London, R. C. Temple and L. Anstey, 1919; Nendeln / Liechtenstein, Kraus Reprint Limited, 1967. p. 158.
- (7) *Lisbon Transcripts, Books of the Monsoons*, Book 41, fol. 200, in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p. 159-160.
- (8) *Lisbon Transcripts, Books of the Monsoons*, Book 41, fol. 199, in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p. 160-161.
- (9) Fredrick Charles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Vol. 2, p. 241.
- (10) *Lisbon Transcripts, I.O. Records*, Vol. IV, in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p. 222-225.
- (11)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Macau, 1926, p. 100. 喀普富爾：《日本史》，轉引《澳門問題史料集》（上冊），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1994 年，頁 609。
- (12) Fredrick Charles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Vol. 2, p. 241.
- (13)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 170.
- (14) (15) *Lisbon Transcripts, Books of the Monsoons*, Book 41, fol. 200, in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p. 165-166; pp 166-167.
- (16) (17)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 169; p. 175.
- (18) *Continuation of the China voyage, Marine Records*, Vol. LXIII, in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p. 175-180.
- (19) (20) (21) (22)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 181; p. 196; p. 197; p. 198.
- (23) 《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明清史料》乙編第八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商務印書館 1936 年初版，頁 751。
- (24) *Continuation of the China voyage, Marine Records*, vol. LXIII, in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 207.
- (25) (26) *Lisbon Transcripts, I. O. Records*, Vol. IV, in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 213; p. 214.
- (27) *Continuation of the China voyage, Marine Records*, Vol. LXIII, in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 217.
- (28) *Lisbon Transcripts, I. O. Records*, Vol. IV, in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 226.
- (29)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 219.
- (30) (31) 《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明清史料》乙編，頁 751。
- (32)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 237.
- (33) 《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明清史料》乙編，第 753 頁。
- (34) *Lisbon Transcripts, I. O. Records*, Vol. IV, in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p. 222-225.
- (35)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 236.
- (36) (37) (38) 《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明清史料》乙編，頁 753；頁 756；頁 755。
- (39) (40) (41) (42) *Lisbon Transcripts, I. O. Records*, Vol. IV, in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p. 243-245; pp. 247-248; p. 250; p. 300.
- (43)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8 年，頁 43。
- (44) (英) 溫斯頓·邱吉爾著，薛利敏、林林譯：《英語國家史略》（上冊），新華出版社 1985 年，頁 558。
- (45)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頁 3。
- (46) 林承節：《印度民族的獨立運動的興起》，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4 年，頁 3。
- (47)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1836; Hong Kong, Viking Kong Hong Publications, 1992, p. 84.
- (48) 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7.
- (49) 盧坤等編纂：《廣東海防彙覽》卷三〈輿地二·險要二〉，頁 28。
- (50) 《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明清史料》乙編，頁 756。
- (51) 馬士著，區宗華譯：《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頁 31。
- (52) 格林堡著，康成譯：《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商務印書館 1961 年，頁 5。
- (53) (54) 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 25; p. 7.
- (55)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Vol. III, pt. I, p. 174.
- (56) 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 6.